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昀蓁

被　　告　李廷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